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柳市柳北税社征决〔2026〕051141号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红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码：91450200MAE1EYAG7X

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4554071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才同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52226********5152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67号原职工医院供应室楼

根据税务系统显示，截至2025年9月7日，你单位应缴未缴费款所属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大写）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3998.73）、工伤保险费（大写）叁拾叁元叁角肆分（¥33.34）、失业保险费（大写）壹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166.66）。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大写）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4198.73）。

2026年10月19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市柳北胜利税社限缴〔2026〕051141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4198.73）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11月23日